

证券代码：836763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承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800,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0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0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0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0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0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性、便捷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融资相关事宜：

(1) 授权董事会审批事项：①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融资（此项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等业务）；②因上述融资需要提供公司资产抵押担保。

(2) 执行上述授权事项时涉及签订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

(3) 超出上述授权范围的融资事宜，仍然按照《公司章程》等现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确认。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0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以本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产为本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及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申请

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0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拟在 2022 年为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远宏网络有限公司续签 2022 年广告服务合同；公司拟与关联方福建省南平市恒通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续签 2022 年电子设备、器材采购合同。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1,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承辉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1 年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请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1,8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承辉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0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0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超、陈秋泓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

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